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5/98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
王學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
陳偉基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黎棟國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黃世照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91/99-00(01)及CB(2)1427/99-00(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0年1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如何落實執行根據保護證人計劃更改證人身份的建議、如何處理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海外國家在實行保護證人計劃方面的經驗。

評估所受到的威脅

2. 關於《證人保護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4(3)(d)條，主席表示在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應為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而非有關證據的性質及重要性。朱幼麟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他表示，即使證人提供的證據並不重要，但證人如身處險境，政府當局仍須為其提供保護。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肯定是決定是否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至於其他因素如有關證據的性質及重要性，亦會列入考慮範圍內。

4.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表示，雖然在評估證人所受到的威脅時，證人面對的可見危險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但警方亦會考慮有關證據的重要性及需要。他向議員保證，根據防止罪案的原則，倘證人面對可見的危險，警方便有責任保護他。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4(3)條，訂明在決定是否將某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此外，批准當局亦會顧及條例草案第4(3)條所列的其他因素。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倘證人面對的可見危險此項因素所佔的比重較其他因素大，在執行時或會遇到困難。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主席時表示，倘證人面對的可見危險比其他因素佔有較大比重，在平衡不同因素方面可能會出現問題。保安局助理局長E表示，在權衡不同因素的輕重時會遇到不少實際困難，而每宗個案均須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為了釋除主席的疑慮，政府當局可對條例草案第4(3)條作出修正，訂明批准當局除了考慮證人所面對可見危險的性質外，亦應考慮條例草案第4(3)條原有文本所列的其他因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按照以上所述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4(3)條。

政府當局

7. 程介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對條例草案第4(3)(a)條所述的“危害公眾”的情況作出評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解釋，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部分證人會以其新身份犯罪。因此，在決定是否將某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該證人犯罪的可能性將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補充，在評估是否將某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當局亦須考慮該名證人是否需要出庭作證，以及其作為從犯證人的身份。

8. 程介南議員詢問，某人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後，其尚未清還的欠債或尚未履行的義務會否有任何轉變。他詢問，證人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後，是否無需再接受感化或負上清還欠款的責任。保安局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的規定，參與者如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或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批准當局須採取步驟，以確保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按照法律獲得處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刪除或更改與證人的原本身份有關的任何紀錄。條例草案第15條亦規定可向執法機構透露參與者的新身份或其新的所在地點。

9. 主席表示應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任何人如因批准當局決定不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或決定終止對其作為該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而感到受屈，均可要求由覆核委員會覆核有關的決定。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廉署會考慮成立覆核委員會，其成員將包括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及其他數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任何人如因批准當局決定不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或決定終止對其作為該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而感到受屈，可要求由覆核委員會覆核有關決定。警務處總警司(刑事)及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警方及廉政公署分別設立的覆核委員會，將按照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所訂，負責覆核有關的批准當局作出的決定。

更改身份

10. 主席指出，條例草案僅就當局根據證人的新身份簽發3類文件作出規定，該等文件分別為出生證明書、身份證及結婚證書。他表示當局應考慮訂定賦權條文，就其他機構根據證人的新身份簽發新文件或證明書的事宜作出規定。藉著此項賦權條文，證人可出示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簽發的證明書，並據以要求某機構如大學根據其新身份簽發新的證明書。就此，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7(2)條，除非得到批准當局授權或有合理辯解，否則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不得披露其原本的身份。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擬訂悉數列出須受條例草案管限的所有機構的名單，將有實際困難。此舉亦有可能會不適當地更改如旅遊簽證等文件上的姓名。此問題應透過改名契的方式解決。入境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補充，入境處不會就更更改某人的身份發出任何函件或證明書。該處只會為有關的證人簽發新的出生證明書、身份證及結婚證書。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議員，政府當局不會刪除或更改與證人的原本身份有關的任何紀錄。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批准當局可為執法的目的，向執法機構提供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證人的刑事紀錄。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補充，如證人以其新身份被拘捕，即使是涉及拘捕行動及套取指模工作的警務人員，亦無從得知其原本身份。當局可在有關證人的指模紀錄內加入一項行政指引，以供查證有關資料。

13.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發現現時受到保護的證人過往曾有尚未清繳的鉅額欠債。警務處總警司(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以往從未遇到類似問題。

海外經驗

14.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致函海外國家，查詢有關其保護證人計劃的資料。迄今只有一個國家以密件方式就此提供資料。當局察悉其保護證人計劃的內容與香港建議採用的計劃極之相似。

1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指出以閉門方式討論有關資料可能較為適當。他認為召開閉門會議研究該等資料，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4於2000年1月20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扼述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4於2000年1月20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1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有否對考慮給予保護的證人進行條例草案第4(3)(b)條所述的心理或精神檢驗，以及當局如何從該等測試中得出結論。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表示，當局現時有對考慮給予保護的證人進行該等測試。在進行該等測試時，證人對於所面對的威脅是否過分多疑、他對於沉悶及和以往完全不同的生活的接受程度，以及他的心理穩定程度，均為進行檢驗時需要考慮的因素。他補充，進行檢驗的目的是確定該名證人是否適宜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

18.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C，主席詢問證人須斷絕目前一切社會聯繫的規定，是否包括其所有社會聯繫，還是只包括對其安全構成威脅的社會聯繫。他關注到倘證人必須斷絕其一切社會聯繫，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證人數目便可能很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闡釋“斷絕一切目前與社會的聯繫”的含義。

政府當局

19. 主席詢問，證人已否清還所有欠債，是否決定該證人會否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因素。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證人清還所有欠債。如有需要，可制訂雙方均同意的財政資助計劃。她向議員保證，根據防止罪案的原則，如證人的安全證實受到真正的威脅，當局會向其提供保護。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向議員保證，任何人均不會純粹因為無力償還欠債，而不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警務處總警司(刑事)對此表示贊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書面回覆。此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諒解備忘錄的樣本。

政府當局

20. 主席詢問為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第(f)段出現“虛構證件”的提述，但條例草案卻並未載有該詞。保安局助理局長E解釋，“虛構證件”實際上是指條例草案第8(1)條所訂，根據證人的新身份簽發的3類證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使用“虛構”一詞可能並不恰當，因為該等證件實際上並非“虛構”的證件。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21. 議員開始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22. 議員並無特別就此條文提出任何意見。

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

23. 主席詢問辯方證人可否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他表示，有意以辯方證人身份挺身作證的人，或會因為來自警方的壓力而打消有關念頭。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在此情況下，該人可以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為理由，對有關的公職人員提出投訴。他因而會成為另一個案的證人，並符合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資格。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此問題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b)條處理。

24.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2(e)條是否為條例草案第2(d)條所涵蓋。他表示倘前者為後者所涵蓋，條例草案第2(e)條應予刪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2(e)條特別用作涵蓋證人的家人或摯友。然而，他承認條例草案第2(d)條及第2(e)條的規定可能有若干重疊之處。

25. 關於條例草案第2條中“證人”一詞的定義，助理法律顧問4請議員注意，他已致函政府當局，建議把上述定義中“為特區政府”(“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一語修正為“為特區”(“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表示會考慮作出所需的修正。他補充，倘證人的父母須接受條例草案第4(3)條所述的評估，而他們並非身處險境，則或許不可能在證人的新出生證明書上另立有關其父母的特別詳情。保安局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此問題可按照條例草案第8(4)(a)條處理，該條文使批准當局可向有關公職人員提供所需的所有詳情，以便為新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及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第8(4)條的規定，是否足以涵蓋當局為參與者另立新身份並向其簽發新文件時所需的一切詳情。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4

條例草案第3條(保護證人計劃的設立)

26. 主席詢問，“因擔任證人以致人身安全或福祉受到威脅的證人”一語，是否包括證人的家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e)條，證人的家人亦包括在內。

條例草案第4條(為決定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而進行甄選)及條例草案第5條(證人在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之前須披露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27. 助理法律顧問4請議員注意，條例草案第5(2)條曾提及醫學測試或檢驗，但條例草案第4(3)條卻沒有提及此方面的事宜。他表示，當局或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4(3)條加入有關醫學測試或檢驗的提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證人的健康及心理狀況，是否決定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考慮因素。

28.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4(3)條載列的因素，是否構成條例草案第5(1)條所述的“批准當局認為在決定應否將該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時所需的一切資料”。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條例草案第4(3)條中“批准當局認為有關的其他事項”一語，應足以涵蓋所需的一切資料。他補充，任何人如因批准當局決定不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而感到受屈，可要求覆核有關的決定。

政府當局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為證人進行醫學測試或檢驗及心理或精神檢驗，即須向證人提供該等測試或檢驗的報告。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就此事諮詢負責進行測試或檢驗的有關部門。

條例草案第6條(諒解備忘錄)

30.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回應主席時解釋，條例草案第6(2)(a)(ii)條所述活動的其中一個例子，是並非不合法但卻不合乎道德的活動，因而令到當局難以保護有關的證人。

31. 助理法律顧問4告知議員，他已致函政府當局，指出鑒於已訂定條例草案第6(1)(b)條，條例草案第6(2)(a)(iv)條似屬多餘。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該條文刪除。

32.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告知議員，根據條例草案第6(5)條所訂更改諒解備忘錄的決定，會在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擔任主席，而出席成員包括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及總調查主任的會議上作出。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表示，對諒解備忘錄作出的更改必須獲得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的批准。助理法律顧問4告知議員，他已就條例草案第6(5)條致函政府當局，並獲後者告知有關更改諒解備忘錄的決定，無須接受條例草案第13條所述的覆核。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解釋，倘證人因為不同意對諒解備忘錄作出更改而被終止當局對其提供的保護，他可

要求覆核當局終止對其作為該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的決定。

條例草案第7條(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時須採取的行動)

33. 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而接受評估的證人將會受到保護，主席就此詢問，當局是否有任何特別理由，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項行政安排。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解釋，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項行政安排，可使政府當局有法律根據及法律義務為證人提供保護，即使該證人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而接受評估。此舉可加強公眾對政府當局保護證人的承諾的信心。

條例草案第8條(為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

34. 助理法律顧問4請議員注意，倘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為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時，條例草案第4(3)及5條所載的因素將告適用，條例草案第8(3)條中的“參與者”一詞，或會對條例草案第4(3)及5條的適用情況造成限制，因為該兩條條文所關乎的僅是研究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點，並以書面作覆。

政府當局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5. 議員同意於2000年4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2日